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373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廖志偉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現於法務部○○○○○○○○○○○○○○執行)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毒偵字第525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廖志偉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法條，除下列事項應補充、更正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一)犯罪事實欄一、倒數第1、2行所載「因結果呈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應補充為「因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

(二)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第2、3行所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委託辦理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監管記錄表」，應更正為「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委託辦理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監管紀錄表」。

(三)應適用法條欄補充「被告施用第二級毒品前之持有第二級毒品低度行為，為其施用第二級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二、本院審酌被告廖志偉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送觀察勒戒及法院科刑判決後，仍不能戒除毒癮，再次漠視法令禁制而犯本罪，顯見其戒除毒癮之意志未堅，惟念其施用毒品所生危害，實以自戕身心健康為主，對於他人法益尚無具體危害，及施用毒品者均有相當程度之成癮性與心理依賴，其犯罪心

01 態與一般刑事犯罪之本質並不相同，應側重適當之醫學治療
02 及心理矯治為宜，兼衡其前科素行、犯罪之動機、目的、手
03 段、智識程度、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04 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6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7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08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9 本案經檢察官黃筵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
11 刑事第二十七庭法官 潘長生

12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書記官 廖郁旻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

1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6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17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18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9 -----
20 附件：

21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2 113年度毒偵字第5251號

23 被 告 廖志偉 男 47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4 住○○市○○區○○路000號7樓之3

25 （現另案在法務部○○○○○○○○

26 ○○○執行中）

2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8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
29 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
30 下：

31 犯罪事實

一、廖志偉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2年3月20日執行完畢釋放，並經本署檢察官以111年毒偵字第6072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詎其於上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3年內，復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於113年8月9日9時許，在新北市○○區○○路000號7樓之3住處，以將甲基安非他命放入吸食器內，再燒烤吸食器藉此吸食所產生煙霧方式，進而施用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同年8月11日18時20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00號前，因另案通緝為警方緝獲，復經警方徵得其同意後採尿送驗，因結果呈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始確悉上情。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廖志偉坦承不諱，並有自願受採尿同意書、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委託辦理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監管記錄表、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檢體編號：0000000U0811號）等分別在卷可稽，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廖志偉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嫌。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

檢 察 官 黃筵銘